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贖回第二期及第三期優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61

优先股代码：140004 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2 晨鸣优 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1,00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4”），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晨鸣优02共计1,000万股，晨鸣优03共计1,250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总规模为22.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晨鸣优02及晨鸣优03。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固定股息（5.17元/股）。

三、赎回时间

晨鸣优02赎回时间为：晨鸣优02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1年8月16日。

晨鸣优03赎回时间为：晨鸣优03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1年9月22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晨鸣优0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向晨鸣优02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0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5.17元/股）。

晨鸣优03：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向晨鸣优03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5.17元/股）。

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